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中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中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中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中美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中美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